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分类:A 类

公开

楚水办函〔2018〕19 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 号建议的答复

黄国峰、冯云霞、杨易邦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给予禄丰县勤丰镇甸尾箐河及羊街河治理立项补助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勤丰镇甸尾箐河、羊街河防洪标准低，加之管理不善，存在侵占河道、乱丢垃圾，影响行洪、污染水体等问题，你提出的关于给予禄丰县勤丰镇甸尾箐河及羊街河治理立项补助的建议很好，通过河道治理，提高防洪标准，改善水环境，对提高群众生活、生产质量，加快经济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

甸尾箐河径流面积 104.1 平方公里、羊街河径流面积 58 平方公里，均达不到国家支持建设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径流面积需在 200—3000 平方公里的规定要求，但两件河道治理工程属小型水利工程，按照 2007 年 6 月 8 日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小型水利条例》(以下简称《条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们对水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人民政府办公室。